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2、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睢阳区产业集聚区

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具体以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的需求。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有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